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等2人主張渠等為相對人乙○○子女，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然相對人早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即自聲請人等所主張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遷出並設籍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再於113年7月9日遷移戶籍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見聲請人等於113年8月8日（以本院收狀為準）提起本件時，相對人戶籍即不在本院轄區。又經函詢相對人安置事宜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01 於113年11月15日以南市社工字第1132284952號函復以相對
02 人現經該府安置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「安
03 南康復之家」。可見相對人於本院轄內並無住所或居所，本
04 院就本事件顯無管轄權。準此，聲請人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提出本件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
06 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周儀婷